

-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 四、食品之檢驗亦為發掘不法食品之手段之一，必要時，仍需輔以工廠稽查、產品配方、原物料流向等，以利獲得更多的源頭稽查資訊，蒐集可能摻混之原物料，再輔以各項檢驗技術，更能有效查獲違規情形，嚴格把關食品之衛生安全。
- 五、另為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法，加重食品業者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之責，現正修正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要求食品業者對於使用之原料，應定期自行抽樣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建立品管檢驗紀錄，以強化食品業者自我品管及源頭管理。

(十九)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食品衛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7)

賴委員就食品衛生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本部已研議再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包括提高罰鍰額度與刑度，以達嚇阻不肖業者之效果，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 二、針對所提有關「食品雲」—「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乙節，說明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7 日「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第 2 次會議」，決議兩大方向「高風險產品追溯法規化」及「高價值產品履歷資訊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擬訂相關農產品及食品追溯追蹤法規，並由經濟部統籌食品履歷追溯資訊系統及認證制度於「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雲端化」(食品雲)。
  - (二)本部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規定，並依據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於 102 年 7 月 18 日預告「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未來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制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
  - (三)經濟部 101 年業已整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食品追溯追蹤資訊平台為「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食品雲)，102 年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
- 三、針對所提有關研議「食品安全損害賠償共同基金」乙節，說明如下：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溝通座談會」，邀請相關食品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食品公會及食品業者，就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初步討論。並於 7 月 31 日函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初步研議分析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與所屬各委員參考。
  - (二)依據上開初步溝通會議結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一步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設置研究」，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運作模式、應考量經費來源及運作用途與法規衝擊影響評估進一步研究，並協助蒐集國外相關制度。

(三)目前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研議方向，係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設置基金之法源依據，以就不法業者的罰款為經費的挹注來源，避免加重合法業者負擔；並以提供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作為健康風險評估為主要用途，期能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本案將再就草案內容與各界廣泛交換意見。

四、有關食品應經合格食品技師或法定公私立檢驗機構之安全認證，始得販賣乙節，說明如下：現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第四點規定，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該規定已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管制小組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職責為須負責鑑別及管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相關紀錄、訂定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以及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施之溝通及鑑別所需資源。目前公告指定須強制實施 HACCP 之業別包括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業等四類。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浮現油汙，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6)

李委員針對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浮現油汙，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人員於本(102)年 10 月 12 日中午約 12 時 15 分，接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轉報，高雄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外圍(高雄港 81 號碼頭附近)發現不明油汙。於接獲通報後，該分公司人員並未延遲，即趕赴 74 號碼頭搭船前往通報地點查看油汙情況。經現場查看結果，油汙主要聚集在 81 號碼頭與漁港堤防外側轉角處，惟因無法確認污染來源，無法責成肇事者處置，需由該分公司自行緊急進行處理。該分公司環保巡查人員除隨即通知該分公司清潔隊員儘速備妥除油設備前往現場外，另向漁港管理單位委外清潔廠商先行借用吸油棉紙進行佈放吸附浮油。該分公司清潔隊員抵達現場後，續行吸油棉佈放及浮油撈除工作，至晚間 6 時 30 分大致完成油汙清除工作。翌日(10 月 13 日)巡查人員及清潔隊員再赴現場由水、陸域確認油汙清除狀況，並進行岸壁清洗，再針對漁港內少量受沾汙部分進行清除，至傍晚已全數清除完畢。本事件發生該分公司接獲通報後，人員即馳赴現場進行處理，並連絡車、船及人力投入除汙工作，該分公司依港區油汙處理程序辦理，並未有所遲延。
- 二、臺灣港務公司對港區油汙處理應變之機制，設置有 24 小時聯絡通報專線，港區如有污染事件發生，可直接撥打 24 小時聯絡通報專線(07-5622190)，再由聯絡中心通報勞安處(上班時間撥打辦公室電話 07-5622200，夜間或假日則聯繫勞安處公務手機 0919646593、0928730724)派員赴現場了解並進行處理。
- 三、高雄港區幅員遼闊，除各種商船及漁船進出頻繁，可能因作業不慎致產生污染外，工業區、造船區、拆船區及由市區排入之下水道箱涵，或因雨季、民眾、工廠不當排放，造成港區之不